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6-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税前);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根据现行有效的收购政策实行现金红利所得差额处理、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个人限售股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为0.036元。

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根据规定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4元。

股息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37,942,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17,712.08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息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在股息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2)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根据规定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4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根据规定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4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根据规定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4元。

5.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股息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联系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星火路8号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81321

传真:010-63783064

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8,727,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0.5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每10股派0.4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超过已扣税的0.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即售出投资者减持持股股票,再按实际股权限制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每10股派0.40000元,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股息红利;对其他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在股息登记日持股数按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为918,727,8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78,091,733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送红股、转股:股于2016年7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之间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股数一致。

2.本次送红股、转股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3.本次送红股、转股的股数: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4.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总股本: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5.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收益: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6.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净资产: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7.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公积金: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8.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分配利润: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9.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盈余公积: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10.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负债: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11.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弥补亏损: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12.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净资产: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13.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分配利润: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14.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盈余公积: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15.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负债: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16.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弥补亏损: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17.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净资产: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18.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分配利润: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19.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盈余公积: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20.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负债: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21.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弥补亏损: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22.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净资产: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23.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分配利润: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24.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盈余公积: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25.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负债: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26.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弥补亏损: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27.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净资产: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28.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分配利润: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29.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盈余公积: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30.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负债: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31.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弥补亏损: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32.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净资产: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33.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分配利润: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34.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盈余公积: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35.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负债: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36.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弥补亏损: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37.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净资产: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38.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分配利润: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39.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盈余公积: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40.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负债: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41.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弥补亏损: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42.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净资产: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43.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分配利润: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44.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盈余公积: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45.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负债: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46.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弥补亏损: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47.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净资产: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48.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分配利润: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49.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盈余公积: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50.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负债: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51.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弥补亏损: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52.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净资产: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53.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分配利润: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54.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盈余公积: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55.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负债: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56.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弥补亏损: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57.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净资产: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58.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分配利润: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59.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盈余公积: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60.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负债: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61.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弥补亏损: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62.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净资产: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63.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未分配利润: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64.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盈余公积: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65.本次送红股、转股后每股负债:股东所持股份按送红股、转股的比例确定。

66.本次送红股、转股